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
林溢婷女士(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洽榮先生
顏絲絲女士(附註3)
唐浩佳先生(附註4)
譚沛強先生(附註5)
張偉倫先生(附註5)

合規主任

梁樹堅先生

授權代表

蘇永強先生
林溢婷女士(附註1)
何銳鵬先生(附註2)

審核委員會

鄭洽榮先生(主席)(附註3)
顏絲絲女士(附註4)
唐浩佳先生(附註5)
譚沛強先生(附註5)
張偉倫先生(附註5)

薪酬委員會

顏絲絲女士(主席)(附註3)
譚沛強先生(主席)(附註5)
梁樹堅先生
唐浩佳先生(附註4)
張偉倫先生(附註5)

提名委員會

唐浩佳先生(主席)(附註4)
張偉倫先生(主席)(附註5)
梁樹堅先生
鄭洽榮先生
顏絲絲女士(附註3)

公司秘書

林溢婷女士(CPA)(附註1)
何銳鵬先生(CPA、FCS)(附註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http://www.elegance.hk>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2：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附註5： 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我們已於香港商業印刷行業積累逾39年之豐富經驗。我們之商業印刷客戶包括知名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以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於印刷行業之實力及聲譽，我們擴展業務至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4,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00港元減少約8.2%，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滿懷信心，並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我們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會萬事亨通，並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的收益增加被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所抵銷。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所致。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增加。

展望

於上市後及展望未來，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ii)財經印刷；及(iii)其他。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46,543	55,247
財經印刷服務	26,262	23,460
其他服務	1,171	1,903
	73,976	80,610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6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8,7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的印刷收益增加被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所抵銷。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物之收益增加主要是書籍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印刷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及全球化的興起所致。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經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原因為獨立特定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廠房租金、水電及其他間接生產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廠房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折舊以致折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3,976	80,610
服務成本	(53,796)	(55,158)
毛利	20,180	25,452
毛利率	27.3%	3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減少約2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主要原因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整體服務成本之減幅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2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將股份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總額存入銀行致令利息收入增加約6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了更多銷售人員，以在可見之未來增強業務及增加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上市後產生之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導致該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2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8,6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400,000港元）。

除上市開支之因素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20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故收益總額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2)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00,000港元)，其指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平均利率及到期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負債總額。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7倍(二零一八年：約1.6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6%(二零一八年：17.1%)。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於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00,000港元)。董事會將在管理其現金結餘時繼續採用審慎財政政策，並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為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遇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用之現金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質押。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於本年度，由最終控股方(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取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下文所列者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存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資訊數碼化令印刷品之需求減少，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業務容易受到原料(即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除上文所述風險外，我們亦面對若干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致力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以配合業務擴充

實施計劃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提升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聘請若干銷售人員。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實施計劃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截至本報告日期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並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聘請三名銷售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透過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9,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股份0.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其與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 約1,500,000港元(或3.7%)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37,000,000港元(或90.2%)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約2,500,000港元(或6.1%)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1,500	3.7%	235	1,265
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37,000	90.2%	—	37,000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2,500	6.1%	135	2,365
	41,000	100%	370	40,6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租期為五年，並已支付其中約9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買約45,000港元的若干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40,600,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業務計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6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其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慶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精雅財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ELE Print Solution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

蘇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

蘇先生在澳門完成小學教育，於一九六七年成為印刷學徒，展開其事業。蘇先生於七十年代初移居香港，在印刷業任職印刷技術員，直至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

梁樹堅先生(「梁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內部控制及監督財經印刷事宜。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監督本集團之財經印刷營運。自此，梁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知名銀行，累積豐富企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職美國銀行，其後任職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Hong Kong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主要負責企業貸款及信貸監控事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集團總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其後，梁先生專注發展其業務栢茂財務有限公司及栢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直至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此外，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慶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精雅財經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梁先生曾於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溫莎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溢婷女士(「林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林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任職於一所中型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審核經理。林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萬利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之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治榮先生(「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擁有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鄭先生任職多間會計師行以及私營及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榮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安利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鄭先生擔任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時擔任高寶貿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顏絲絲女士(「顏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一名資本投資者。彼投資於及管理多個項目，包括餐廳。彼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 Symmetry Digital & Visual Limited 擔任私人助理。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3)擔任客戶服務主任。

唐浩佳先生(「唐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建昇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建築項目經理。彼曾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間建築公司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7)擔任見習工程師，並曾於二零零五之一段短暫期間在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擔任管工。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擁有超過15年之建造經驗，期間逐步由見習工程師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唐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建築環保評估法之專業人士，並於二零一七年成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60歲，現任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

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

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黃懿君女士(「黃女士」)，44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翻譯營運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及翻譯團隊。

黃女士已累積逾18年翻譯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翻譯員、高級翻譯經理以至現時翻譯營運總監等多個職位。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雙主修英國文學及比較文學。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2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

簡女士於印刷業以及財務行政事宜擁有逾23年經驗，同時擁有逾29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任職多間會計師行及公司，出任初級審計文員及助理會計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之內部會計師及財務行政經理，其後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兼讀形式在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由其他五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相關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最佳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可接受。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之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林溢婷女士、鄺治榮先生及顏絲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委任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鄺治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7 頁至第 2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及第 5.05A 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評估指引。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之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並確保實行合適之機制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3.1 條獲授權企業管治之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滿意。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將獲提供完備、充足及適時之資料，令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3 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 14 天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 3 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將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記錄，初稿須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方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樹堅先生	6/6	不適用	3/3	3/3	1/1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4	2/2	3/3	不適用	1/1
鄭治榮先生	6/6	4/4	不適用	3/3	1/1
張偉倫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4	2/2	3/3	3/3	1/1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2/2	0/0	0/0	0/0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2/2	0/0	0/0	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特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在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治榮先生(主席)、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分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其亦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絲絲女士(主席)及唐浩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董事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以就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商業印刷和財經印刷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浩佳先生(主席)、鄭治榮先生及顏絲絲女士及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於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知悉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之就任培訓，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令其重溫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由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機構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接受之培訓(包括董事就任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蘇永強先生	A及B
梁樹堅先生	A及B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A及B
譚沛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A及B
鄭治榮先生	A及B
張偉倫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A及B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A及B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A及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林溢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簡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之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已獲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彼之費用為9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範圍及授權界線之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深明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並制定各架構角色之主要職責。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連同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全面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之可能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之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
- 減輕風險：制定有效之監管措施，務求減輕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並記錄風險評估、評核結果及減輕各職能或營運風險之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以供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將會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之員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

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並決定一次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於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機密資料之僱傭條款。
- 對保密項目設置代號名稱，使得提述有關項目時毋須直接引述項目本身，以降低意外洩密之可能性。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管理內幕消息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均須遵守規定準則。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則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意見。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電話：(852) 2283 2222

傳真：(852) 2283 2283

電郵：info@hkepg.com

在適當之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或由董事會建議推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期間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 7 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為進行上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透過以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員工及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有不合規事件中能糾正者均已獲糾正。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員工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個別僱員之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關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者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或事件。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05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100 名僱員)。為招聘、培養及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之表現，並就員工之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之了解。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應付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薪酬一般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56 至第 121 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審查，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佈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2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5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9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鄭治榮先生
張偉倫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林溢婷女士、鄭治榮先生及顏絲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文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 17 至第 2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有關重組之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該年度末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4.6%及約18.6%。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量約53.8%及約16.2%。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作出披露。該交易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所載列者相同。

有關位於筲箕灣之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

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精雅印刷有限公司(「精雅印刷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世窗同意向精雅印刷香港出租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地面、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該樓宇之任何三個停車位之使用權，作為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精雅印刷香港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最多為期三年，方式為在租賃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惟須受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本公司所適用者)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如適用))。重續期間之每月租金須參考於重續期間開始日期物業所在樓宇及香港筲箕灣之相同租賃市場之其他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空間之一般商業條款作調整。

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精雅印刷香港須於租賃期限內向世窗支付月租528,607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世窗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蘇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世窗為蘇先生及梁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世窗與精雅印刷香港訂立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世窗之最高年度租金不得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金	6,344	6,344	6,344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最終控股方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世窗之所有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於該交易完成後，世窗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將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彼認為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及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相若。

由於精雅印刷香港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董事認為訂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利益，而非尋找並搬遷至替代物業，尤其是鑒於該物業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基地。

本董事確認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3)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執行指引第 74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核數師函件」，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出具彼等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送呈核數師函件副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及 1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0 港元及 225,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	—	330,000,000 股股份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股份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 股份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件及條件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在GEM上市規則項下限制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44,000,000 股股份)面值之 10%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規限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1% (「個別限額」)。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到期後將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有限公司、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有限公司(「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直至本年報日期，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每年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2)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3)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履行彼等之職責或其職位之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保證，使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彼等個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所產生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最終控股方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世窗之所有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於該交易完成後，世窗向本集團租賃之物業將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代表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121頁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按照吾等之專業判斷，於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4。

貴集團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綜合印刷服務確認收益約73,9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610,000港元)。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約6,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8,000港元)隨時間確認，其乃參考因貴集團之表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使用輸入法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進度，及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之表現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此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涉及之金額龐大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子估計以確定於報告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以抽樣基準查閱已簽署之銷售合約或報價單之主要合約條款，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之合適性；
- (b) 透過追查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檢查完成項目之估計總服務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參考類似項目之過往記錄，評估於估計所用數據之合理性；及
- (c) 以抽樣基準檢查證明文件及迄今所產生成本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金額約14,7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10,000港元)乃按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獲得上市地位而產生之成本或(ii) 貴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而產生之增量成本之基準，分別獲分配及分類至(i) 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 權益(以減少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應佔成本約8,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權益確認為股份溢價減少及為獲得上市地位應佔成本約5,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1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涉及之金額龐大及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a) 參考適用會計準則及指引，就相關成本之分類及分配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相關基準之合理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總成本開支項目之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之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監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負責監管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而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已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負責監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人士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馮兆恆

執業牌照號碼：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3,976	80,610
服務成本		(53,796)	(55,158)
毛利		20,180	25,452
其他收入	5	1,152	509
銷售開支		(2,427)	(2,2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515)	(18,344)
融資成本	6	(213)	(288)
上市開支		(5,928)	(13,010)
除稅前虧損	6	(7,751)	(7,8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2	(66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569)	(8,562)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6)	(8,789)
非控股權益		167	227
		(7,569)	(8,562)
		港仙	港仙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81)	(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390	34,128
遞延稅項資產	21	54	67
		28,444	34,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84	2,391
合約資產	15	2,865	—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6	—	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878	23,915
可收回稅項		1,150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45	10,403
		88,122	37,91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387	—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6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554	16,577
銀行借款	19	3,123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20	451	328
應付稅項		155	241
		18,670	23,848
流動資產淨值		69,452	14,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96	48,25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1,592	310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44	5,390
		5,836	5,700
資產淨值		92,060	42,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400	—*
儲備	23	87,271	42,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71	42,186
非控股權益		389	372
權益總額		92,060	42,55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第56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蘇永強

董事

梁樹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附註23(a))	(附註23(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8,789)	(8,789)	227	(8,56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1)	—	—	—	(9,700)	(9,700)	(225)	(9,9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736)	(7,736)	167	(7,56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00	64,900	—	—	66,000	—	6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300	(3,300)	—	—	—	—	—
應佔股份發售之交易成本	—	(8,779)	—	—	(8,779)	—	(8,779)
股息(附註11)	—	—	—	—	—	(150)	(15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400	52,821	—	—	57,221	(150)	57,0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	52,821	17,802	16,648	91,671	389	92,06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7,751)	(7,8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278	9,276
利息收入	(642)	—
融資成本	213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102	1,6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07	(453)
合約資產	(1,776)	—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7	(2,569)
合約負債	372	—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	121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019	(2,365)
已付所得稅	(2,074)	(2,515)
已收利息	642	—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13)	(4,8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	(12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59)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564)	(5,60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80)	(1,008)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68)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	66,000	—
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8,779)	—
已付利息	(213)	(277)
已付股息	(150)	(9,92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2,914	(16,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1,742	(21,9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3	32,3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45	10,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根據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就簡化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從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收購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全部股權。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合併實體」)之控股公司。

合併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規聲明(續)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應用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於取消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份)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

-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 FVOCI：以 FVOCI 方式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 FVOCI：以 FVOCI 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惟下述者除外(倘適用)：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ii) 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FVOCI；及
 - (iii) 重新指定FVPL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得出之分類應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轉撥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指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入賬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此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及若干成本。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規定，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始應用日期)確認初始採納之累積影響作為權益部分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未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過渡條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倘實體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實體須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當中扣除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有關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之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或「預收款項」。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餘額於適當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下表概述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089	(1,089)	—
合約資產	—	1,089	1,089
合約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15)	—
合約負債	—	15	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年度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合併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續)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合併經營先前之獨立業務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以已收及／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7年
汽車	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FVPL，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FVOCI；(iii)指定FVOCI；或(iv)以FVPL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中期報告期間(倘適用)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FVPL，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FVPL，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FVPL，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除FVPL金融負債之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別之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分別於預期年期或於較短時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之行業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於評估中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應收款項並非因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引致，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之間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並無關連。

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獲確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具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根據其追收類似資產經驗而制定於金融資產逾期1年時撇銷總賬面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提供綜合商業印刷服務、財務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於該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利益時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按迄今之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之比例)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本集團之投入與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之間有直接關係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帳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與預付或拖欠金額折扣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續)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備抵之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

收益為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服務合約有關之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及「預收款項」呈列。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結餘會於適當時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系列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相關折舊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之關鍵判斷

收益確認

經參考報告日期各項目之履約義務之履行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提供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進度乃根據實際輸入數據(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印刷成本)、透過追蹤與各客戶簽訂之合約，與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進行比較，調配各項目及各項輸入數據。進度之計算及各項目之估計總服務成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新股份應佔成本約8,7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權益確認為股份溢價減少及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為約5,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1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但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間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87,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13,831	9,083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時點		
— 商業印刷服務	46,543	55,247
— 財經印刷服務 — 財經文件	19,708	17,812
— 其他服務(附註)	1,171	1,903
隨時間		
— 財經印刷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6,554	5,648
	73,976	80,61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55
利息收入	642	—
雜項收入	510	454
	1,152	509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65	26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8	25
	213	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84	26,82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13	1,521
	29,297	28,344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00	800
存貨成本(附註)	53,796	55,158
折舊	8,278	9,2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631	11,62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3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66,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金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自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蘇永強先生(附註i、ii)	—	—	—	—	—
梁樹堅先生(附註i)	—	720	80	36	836
林溢婷女士(附註iii)	420	—	—	—	4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沛強先生(附註iv)	54	—	—	—	54
鄭治榮先生(附註v)	107	—	—	—	107
張偉倫先生(附註iv)	54	—	—	—	54
顏絲絲女士(附註vi)	53	—	—	—	53
唐浩佳先生(附註vii)	53	—	—	—	53
	741	720	80	36	1,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附註i、ii)	—	—	—	—	—
梁樹堅先生(附註i)	—	720	80	36	836
	—	720	80	36	836

附註i： 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ii： 蘇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iii： 林溢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iv： 譚沛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v： 鄭治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 顏絲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 唐浩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18	3,06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5	122
	3,343	3,185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須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即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累進稅率」)，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標準稅率」)。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標準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63	2,2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158)
	951	2,056
遞延稅項	(1,133)	(1,3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2)	668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751)	(7,89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9)	(1,303)
累進稅率之影響	(165)	—
不可扣稅開支	1,600	2,165
毋須課稅收益	(238)	(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158)
其他	12	(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2)	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736)	(8,78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945	33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零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0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1 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1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 (「慶恆投資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四月十五日	17,893,428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版服務、 市場推廣及媒體服務以及 投資控股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港元	100%	銷售紙張及配件、向集團公 司提供速遞服務及機器 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 港元	85%	提供翻譯服務
精雅財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100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ELE Print Solutions Ltd (前稱 「耀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1 港元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	42,109	705	367	43,277
添置	—	—	127	—	127
折舊	(40)	(8,709)	(364)	(163)	(9,2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33,400	468	204	34,12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	33,400	468	204	34,128
添置	—	2,374	170	—	2,544
撇銷	—	—	(4)	—	(4)
折舊	(28)	(7,845)	(242)	(163)	(8,2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27,929	392	41	28,3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07	1,034	125,073
累計折舊	(4,754)	(73,322)	(12,039)	(830)	(90,945)
賬面淨值	56	33,400	468	204	34,1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501	12,474	1,034	124,819
累計折舊	(4,782)	(78,572)	(12,082)	(993)	(96,429)
賬面淨值	28	27,929	392	41	28,390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為1,8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1,957	2,277
在製品	127	114
	2,084	2,391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合約資產	15(a)	2,865	1,089
合約負債	15(b)	387	15

附註：該等金額為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根據相關合約已完成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但未開具發票之收款權有關。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之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合約資產已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度內產生之增加及減少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89
本年度增加	2,160
本年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84)
於報告期末	2,865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5
本年度增加	387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附註4)	(15)
於報告期末	387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26
減：已收進度賬單及款項	(1,052)
	1,074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089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1,0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所有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償付。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7(a)	13,047	15,54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352	3,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9	4,963
		6,831	8,367
	17(b)	19,878	23,915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及2,8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006	10,043
31至60日	1,298	3,415
61至90日	2,063	1,292
超過90日	680	798
	13,047	15,548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9,861	9,754
逾期：		
少於30日	1,593	4,609
31至60日	907	494
61至90日	359	461
超過90日	327	230
	3,186	5,794
	13,047	15,548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b)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a)	2,328	3,54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999	5,379
已收按金		7,227	7,650
		12,226	13,029
		14,554	16,577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零及2,6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高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13	2,210
31至60日	424	806
61至90日	291	515
91至120日	—	17
	2,328	3,548

19.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123	6,687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882	3,56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1	2,88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123	6,687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19.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二零一八年：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3.57%(二零一八年：2.84%)。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於本年度，由最終控股方、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給予之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02	339	451	3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1	319	1,592	310
	2,163	658	2,043	638
未來融資費用	(120)	(2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043	638	2,043	638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451	32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592	310
			2,043	638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82% (二零一八年：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	(6,781)	(6,711)
於損益(扣除)計入	(3)	1,391	1,3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67	(5,390)	(5,32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	1,146	1,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4,244)	(4,190)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	67
遞延稅項負債	(4,244)	(5,390)
	(4,190)	(5,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22(a)	38,000	380	38,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增加	22(b)	99,962,000	999,620	—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38,000	38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22(a)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2(c)	330,000	3,3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2(d)	110,000	1,100	—	—
於報告期末		440,000	4,400	—*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22. 股本(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每股0.01港元之11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6,000,000港元。應佔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開支約8,77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2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24.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7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687	(3,564)	—	—	3,123
融資租賃承擔	638	(380)	—	1,785	2,043
應付股息	—	(150)	150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7,325	(4,094)	150	1,785	5,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293	(5,606)	—	—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1,646	(1,008)	—	—	6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168)	—	—	—
應付股息	—	(9,925)	9,925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14,107	(16,707)	9,925	—	7,325

27.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世窗有限公司(「世窗」) (附註(i))	租金開支(附註(ii))	6,343	6,343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ii) 該關連方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相關披露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4	3,8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2	157
	4,786	4,023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各個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000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而釐定。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8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26	20,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45	10,403
	84,536	30,914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准程序。就未按相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定批准前並無給予信貸期限。透過設立最長為60日之付款期限，本集團降低所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約17%（二零一八年：11%）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約50%（二零一八年：36%）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年內並無變動。

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且並無任何前瞻性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到期而產生重大違約風險，故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該等餘額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八年：無）。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7	—	—	7,327
銀行借款(附註)	3,123	—	—	3,123
融資租賃承擔	502	585	1,076	2,163
	10,952	585	1,076	12,613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7	—	—	8,927
銀行借款(附註)	6,687	—	—	6,687
融資租賃承擔	339	132	187	658
	15,953	132	187	16,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權利催繳貸款之條款而償還之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下述時間表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1年	2,950	3,699
1至2年	241	2,934
2至5年	—	241
	3,191	6,874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30. 承擔

本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17	8,842
第二至第三年	—	945
	4,117	9,787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於下文載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a)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b)	866	200
其他應收款項		236	2,879
銀行結餘		36,004	71
		37,106	3,15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b)	—	13,363
其他應付款項		628	2,619
		628	15,98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478	(12,83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6,478	(12,8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c)	4,400	—*
累計虧損	32(c)	32,078	(12,832)
權益(虧絀)總額		36,478	(12,83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蘇永強
董事

梁樹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精雅印刷控股 BVI、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及慶恆投資 BVI 之已發行股本之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132)	(3,1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 11)	—	—	(9,700)	(9,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2,832)	(12,83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911)	(7,91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00	64,900	—	66,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3,300	(3,300)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779)	—	(8,77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400	52,821	—	57,2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	52,821	(20,743)	36,478

* 指金額少於 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c)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最終控股方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世窗的所有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世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將不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相關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3,976	80,610	83,538	98,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51)	(7,894)	1,979	1,1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82	(668)	18	674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569)	(8,562)	1,997	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736)	(8,789)	1,900	1,816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44	34,195	43,347	55,434
流動資產	88,122	37,911	56,297	79,738
總資產	116,566	72,106	99,644	135,172
流動負債	18,670	23,848	31,180	50,034
非流動負債	5,836	5,700	7,419	9,743
資產淨值	92,060	42,558	61,045	75,395